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就2018年度履职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召集人由具有注册会计师与高级会计师职称的独立董事邓天林先生担任。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2018年3月2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讨论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对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工作小结。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8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讨论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工作安排，并同意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2018年5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2018年8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讨论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财务工作安排，并同意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5、2018年10月30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讨论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工作总结，并同意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6、2018年11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调整2018年部分日常生产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报告》，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7、2018年12月12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报告》《关于出售2架飞机的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出售北京燕京饭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报告》《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报告》《关于购买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18年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讨论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安排。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1)在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工作规程的规定，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之前，对公司2018年度的初步财务表现进行了审议并与审计师就2018年度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沟通。

(2)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就公司业绩预告情况及初步审计的相关工作细节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其后多次督促年审会计师按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

(3)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定稿后，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形成书面意见，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普华永道执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普华永道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其工作细致、认真，工作成果客观、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执行力度，对于公司内部控制潜在风险及经营效率提出了相关优化、改进及提升的建议。

4、协调沟通公司内外部单位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积极推进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以求审计工作能高效、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表现。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邓天林、徐经长、林泽明、谢皓明、伍晓熹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